

二、承認海外大學的網際網路講座

檢討有關大學的國際化及擴大招收社會人士等「大學審議會」，於十四日彙整期中報告。該報告中指出：應承認經由網際網路所修得海外大學的學分，同時承認其等同於海外留學，認定其學位。

文部省歷年來均承認在海外的大學所修的學分，

AB>0000040C2

認定其與在日本的大學所修學分，並且認可日本的大學與海外的大學學分互換。但是，由於未考量到在日本可經由網際網路接受外國大學教育的的授業形式，因此截至目前為止，尚未認可網路教學的學分互換、插班和報考研究所的情形。

在美國，運用網路教學的大學教育早已快速展開，教授與學生藉網路互換教學及學習心得。因此，該研究會在此次彙整的中間報告指出：有必要靈活運用網路的通信教育，其與海外留學的待遇應相同。

日本歷來的「通信制大學」的學分中，規定有二十個學分應以「面對面教育」修得。因此，該報告中還建議活用網路教學時，應該「免除」這項「面對面」教學的限制。